

# 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執法實務之探討

## Discu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吳啓安\*

Wu, Chi-An

### 摘要

歷經多年討論，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明定訂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並將該行為認定為「犯罪」，期能對於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等，提供更具體之保護。以該法架構包含行政機關權責、相互間之協同合作、保護令制度設計及刑事程序進行等加以檢視，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相似。同時分析現行所受理之全般跟蹤騷擾案件中，發現有近四成的案件，兩造雙方亦同屬家庭暴力防治所訂之家庭成員關係。同時，當跟蹤騷擾之兩造關係為家庭成員時，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案件受理後若有聲請保護令之情況，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辦理。由此可見對執法機關而言，兩部法律在執法過程中，易有相互關聯之處。本文擬就此二部法律之執法重點進行討論，期能發現執法過程中應注意之處，釐清易生誤判情況，有效提昇執法品質。

**關鍵字：**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

### Abstract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officially came into effect on June 1, 2022. Upon examin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law, which includes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he framework for mutual cooperation, the design of the protection order system,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s, it bears similarities to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  
初稿發表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1 年刑事警察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感謝審稿委員指導，使本文更臻完善。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At the same time, analyzing all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cases currently accepted, it is found that in nearly forty percent of the cases, both parties are also in the same family member relationship as stipulated i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When the two parties involved in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re family members, according to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f a protection order is filed after the case is accepted, it will trigger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from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t can be seen that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he two laws are likely to be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th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focu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se two laws, hoping to find out w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th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clarify situations that are prone to misjudgment, and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Key words:**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Protection Order

##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歷經多年討論，業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該法主要目標在於保障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sup>1</sup>，免於受到各種不當之干擾，致個人生活秩序與安全遭到危害。同時並明定「跟蹤騷擾」為「對特定人，違反其意願，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反覆或持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監視、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等行為之一，並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sup>2</sup>之行為，同時並將跟騷行為明確入罪化，即認定跟騷行為屬於犯罪，以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sup>3</sup>。依據該法規定，家庭成

<sup>1</sup> 參見跟騷法第 1 條。

<sup>2</sup> 參見跟騷法第 3 條。

<sup>3</sup> 參見家暴法第 1 條。該條經數次修正。

員間<sup>4</sup>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此外並於該法中特別律定「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等二項規定<sup>5</sup>。

跟蹤騷擾係一種對於被害人反覆實施，或以具系統性的手段，強加不受被害人所歡迎的通信或聯繫，使被害人不安、恐懼或感受到威脅之極大心理壓力<sup>6</sup>，且傷害性極高之行為，同時亦可能是重大暴力犯罪之「前行為」<sup>7</sup>。民間婦女團體多年來持續倡議，面對跟蹤騷擾行為，應訂定一部具備「預防性干預重於事後懲罰」，可「即時介入」並且有「完整防制命令」之專法<sup>8</sup>。過往面對行為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執法單位除積極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外，並以刑法、家暴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等相關法律規範加以處置。在跟騷法頒布施行前，家暴法乃是唯一將「跟蹤」、「騷擾」等二行為之明定於中的法律<sup>9</sup>。但雖如此，「跟蹤」、「騷擾」的定義，在家暴法與跟騷法兩者間仍有所差異。

無論是跟騷法或是家暴法，警察機關均是重要執法單位。雖立法目的有所不同，但該二法的架構上相似，包含行政組織規範、刑事程序及民事保護令制度等。此外，跟騷法中規定，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若兩造為家暴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者，保護令聲請程序則轉而適用家暴法<sup>10</sup>。此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跟騷案件區分為一般跟騷案

---

<sup>4</sup> 家暴法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此外，該法第63條之一明定被害人年滿16歲以上，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暴，亦同可適用家暴中相關保護令之聲請。

<sup>5</sup> 有關家庭暴力、騷擾、跟蹤…等定義參照家暴法第2條。

<sup>6</sup> 參見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55-292；張維容(2020)，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警學叢刊，51(2)，77-100。

<sup>7</sup> 吳啓安(2017)，跟蹤騷擾案件執法現況探討。警察通識叢刊，7，65-75。

<sup>8</sup> 臺灣防暴聯盟「狼蹤處處－跟蹤騷擾防制法。刻不容緩記者會」，網址：

<http://www.tcav.org.tw/OnePage.aspx?tid=1&id=213> 檢索日期：2023.02.01。

<sup>9</sup> 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二款亦有規範「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惟此處僅注重於「跟追」，但對於騷擾部分之定義未能納入其中。

<sup>10</sup> 參見跟騷法第5條第5款。

件與家暴跟騷案件<sup>11</sup>。由此可見，對警察機關而言，相關人員對該二部法律應具備完全的理解，方能確實有效依據法律規範執法。本文擬就該二部法令進行評析，以為未來執法之參考。

## 貳、家暴法與跟騷法之立法緣由

自 1980 年間起，社會上對於婦女保護與家暴議題日益重視。1993 年發生鄧姓女子殺夫案<sup>12</sup>，震驚社會，家暴問題受到高度重視。前監察委員高鳳仙女士擔任法官期間，於 1994 年完成「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觀」專題研究報告。復於 1995 年間參考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以及關島、紐西蘭等國家之資料，完成「家庭暴力法草案」。同時在此期間，現代婦女基金會亦於 1994 年至 1995 年間投入家暴問題的研究，並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此報告中包含有保護令制度、子女監護權…等防治作為，以及國際間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作法等。該基金會並於 1996 年前往美國進行考察，之後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制定委員會」，於當年 7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由高前監察委員所起草之「家庭暴力法」<sup>13</sup>。

前揭家庭暴力法制制定委員會則區分民事、刑事、家事及防治服務法規等四個小組定期每週會議進行討論。首次會議時，由民事小組委員將「家庭暴力法」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接續進行 20 次會議之後，公布第二次草案。歷經立法院召開 5 次公聽會，彙整相關意見後，進行第三次審查，並於 1997 年 9 月 16 日公布第三次草案，同月 23 日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於立法院提案<sup>14</sup>。經多位委員大力支持，第一次朝野協商後於 1998 年 1 月 2 日通過協商後版本。復於第二次朝野協商之後，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同年 6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除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 40 條、第 41 條、第六

---

<sup>11</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89767d5a-9b96-48b9-8993-a45aa3663524> 檢索日期：2023.02.01.

<sup>12</sup> 鄧○雯殺夫案，引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01476&IndexCode=Culture\\_Event](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01476&IndexCode=Culture_Event) 檢索日期：2023.03.01.

<sup>13</sup> 衛生福利部（2018）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二版），衛生福利部，25。

<sup>14</sup> 同前註，33。



然於隔（2019）年 4 月 30 日進行朝野協商時，內政部警政署以該草案內容與其他法律重疊、案件量過大恐排擠治安工作為由，提出暫不推動並獲決議由內政部重新檢討。此舉引發高度議論，內政部乃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再度提出「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

然此一版本草案中對於「糾纏犯罪」的認定，律定須先立基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三法之相關調查程序，在認定成立性騷擾行為後，若有再犯者方成立糾纏犯罪。此一將跟蹤騷擾等同於性騷擾的定義，再次引發婦女團體不滿。之後不幸發生屏東女子遭跟騷殺害案件，經朝野立委要求加快立法，行政院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函請立院審查。

第 10 屆立法委員經參考包含第 9 屆政黨協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及民間團體共識版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 29 個修法版本。之後經過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三讀，同年 12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sup>20</sup>。

家暴法立法目的主要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傳統對於家暴事件，警察執法常以處理「家務事」的態度為之。同時亦因多數親密關係暴力可能屬於輕微案件，若被害人不提告，警察則無從介入，又或被害人態度反覆，警察易感無力與挫折，轉而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進行介入<sup>21</sup>。這些消極、保守認為家務事不宜干預過多的執法態度，在家暴法頒布施行之後，即應確實改變。歷經多年執法經驗及各項持續的教育訓練，警察機關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相關作業規範與態度等均發展極為成熟，無論在家暴案件處理、危險評估及網絡合作等層面，都能有穩定一致、合法合宜的執行成效。

跟騷法對警察機關而言則是一項不同的挑戰。警察機關首要改變對於跟騷案件的態度，以被害人立場去理解單一跟騷行為或許無害（跟騷法頒布之後，這可能已構成犯罪），但若屬於強加予被害人之不受歡迎行為，構成極具威脅性及危險性，則可能造成嚴重的生命危害<sup>22</sup>。當警察人員對被害人遭到跟騷行為之危害能有所體認之後，方能接續依據現行法律與處理流程等規範，並嫻熟法令之運用，以採取更佳更有效之介入與干預，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sup>20</sup> 以上有關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歷程，參見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治解析，五南，11-16。

<sup>21</sup> 韋愛梅（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sup>22</sup> 參見黃翠紋（2019），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19，17-45。

## 參、行政機關分工部分

法令規範與執行，主管機關的角色極為重要。婦幼保護相關法律訂定最早源自於內政部，為落實家暴及其他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內政部最初依據家暴法與性侵害防治法規定，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綜理中央層級之全般婦幼保護業務。後因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衛生福利部，所屬保護服務司即統籌辦理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及內政部兒童局的各項被害人保護工作<sup>23</sup>。之後包含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均變更為衛生福利部。與家暴法不同的是，跟騷法在法律開始制定之初即由內政部業管，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此是二部法令在中央主管機關部分之不同。

保護工作與暴力防治需整合各行政機關間的權能共同推動，網絡協同合作也是當前公共治理的趨勢。因此在家暴法中除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外，更於該法中明列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法務、移民、文化、通訊傳播及戶政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與權責，期能經由各行政機關間之合作，共同推動家暴防治工作。跟騷法部分亦同，除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與家暴法不同之外，該法另訂有社政、衛生、教育、勞動、法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與權責，期能一同投入跟騷防制工作。家暴法主要在於被害人保護，由社政負責統辦；跟騷法重在犯罪行為處理兼被害保護，則由警政負責承接。此外，衛政單位在整體家暴防治或跟騷防制工作中均極為要，除提供被害人即時之醫療服務之外，有關加害人（相對人）的處遇作為亦是防治作為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是以處遇治療輔導教育通常由衛政單位辦理。同時，對於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律認識與防治觀念推動與教育，教育單位亦責無旁貸。因此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四單位通常是性別暴力防治的四大核心部門。

家暴法因涉及家庭成員組成關係，因此納入移民、文化、通訊傳播及戶政主管機關的共同協力。是以該法特就此些相關主管機關明定權責，以求有效推動家暴防治。跟騷法案件之當事人間，彼此關係不同於家庭成員間關係易有牽連，因此主管機關略少，惟跟騷法中訂有禁止查閱事由，本部分則應列入相關機關應行

<sup>23</sup> 參見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cp-3199-22222-1.html> 檢索日期：2022.11.11.

辦理之事務。無論是家暴法或是跟騷法，都有整合行政機關權能之法律設計。期能透過周延的工作推動，確實達到保護被害人之效果。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亦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合各行政機關間各項權能，共同推動家暴防治工作，歷經長期合作共事，業已發展出成熟密切之工作規範、作業程序與共事默契。跟騷法頒布施行未久，許多案件處理之經驗尚新，行政機關組織間的橫向聯繫與合作，仍待實務運作之後方能發現問題。現行若單僅就法規檢視，本文提出下列意見：

- 一、家暴法在有關組織權責部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行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整合所屬相關機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律定應辦理事項，家暴防治在中央有整體性的政策事務，地方則有明列各項應行辦理事項。在此完整的制度設計之下，中央有推動小組，地方有防治中心，家暴防治機關間構成綿密且專業的合作網絡關係，有效共同推動家暴防治。而在跟騷法部分，僅在第二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並明定各機關之權責。惟相關應行辦理事項僅為政策性規範，似有再更加周延的空間。本部分期待未來修法時，能有更周全之考量。
- 二、其次，延續前揭議題，在跟騷法中對於行為人所定之處遇作為，明定由衛政機關主管，但進行處遇作為需有保護令方能為之。而為核發保護令之處遇命令所為之「鑑定」，其所需之人力與資源（費用）該如何支應，後續仍有討論的空間。此外，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極易形成內心重大創傷，對於被害人後續心理諮商與其他保護作為的提供雖明列於法條中，但被害人的轉介服務方式、案件接受承轉如何進行等這些執行上的細節，實仍有待各主管機關間未來就實際案件執行過程加以發現與處理。
- 三、最後，因應跟騷案件的態樣以「通訊騷擾」<sup>24</sup>為最多，除傳統的電話、電訊、電子信箱等，近年來因網際網絡科技日新月異，各類社群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推陳出新，跟騷行為人亦可能使用相關應用程式實施跟騷。在本法對於「通訊監察」規範提供授權，可供案件偵查使用。惟有關網際網路應用社群相關資料查詢調閱部分，仍有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配合相關偵查事項，期待未來修法時機，主管機關應考量一併納入「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俾利各項防制

---

<sup>24</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網頁，同註 12。



工作推動。

## 肆、民事保護令部分

家暴法中設有民事保護令，區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二年，自核發起生效，保護令期滿前得延長之。保護令聲請之人與單位分別為被害人（及其相關人<sup>25</sup>）、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即時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在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前，可經由被害人（及相關人）聲請或逕由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另若暴力情況急迫嚴重，可由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以電信傳真或其他設備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 4 小時內准駁。若符合急迫情況，得核發緊急保護令，以確保被害人人身之安全。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同於核發時即生效，復於通常保護令核發或聲請人聲請撤銷獲准時失效。

跟騷法亦明定民事保護令規範，惟保護令的種類並無區分。該法對於保護令的聲請部分，規範跟騷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兩年內，若再有跟蹤騷擾被害人時，被害人（及其相關人<sup>26</sup>）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此外，除被害人外，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二年，自核發起生效，保護令期滿前得延長之，本部分與家暴法同。有權聲請保護令之人為被害人（及其相關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此外，在跟騷法中特別規範，若跟騷行為與被害人間屬於家暴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sup>27</sup>時，聲請保護令應依家暴法所定，不適用跟騷法<sup>28</sup>。相關流程詳如圖 4-1

---

<sup>25</sup> 依據家暴法第 10 條一項後段「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sup>26</sup> 依據跟騷法第 5 條 1 款後段「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sup>27</sup> 同註 5。

<sup>28</sup> 同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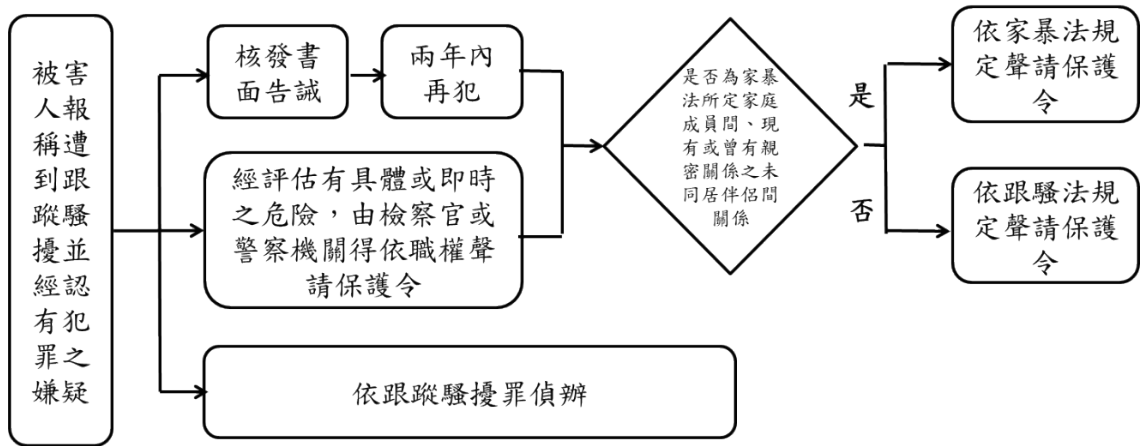


圖 4-1 跟騷案件處理處理流程圖

作者自行整理

另在保護令聲請人的差異是，家暴案件的民事保護令亦可由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聲請，而跟騷法部分則無主管機關聲請之授權。跟騷法中雖有明定社政主管機關的相關權責，惟因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接續業務分工主責業管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該法中已明定警察機關得為跟騷保護令聲請之權責單位，若再明定主管機關亦可聲請，則與地方警察機關有所重疊，因此在跟騷法的得聲請保護令中未再有「主管機關」部分。惟若有被害人直接向社政單位反映應遭到跟蹤騷擾，若兩造身分未具家庭成員關係，社政單位則無法比照家暴法規定直接協助聲請跟騷保護令，此類案件仍得轉介由警察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此外在實務運作中，家暴法緊急保護令毋須開庭審理，當家庭暴力情況急迫時，得由檢察官、警察機關與主管機關依職權聲請。因不開庭審理，因此相關證據蒐集、紀錄及佐證資料齊備即極為重要。因家暴之緊急案件多由民眾使用 110 電話報案後由警察機關處理，是以大部分緊急保護令亦都由警察機關聲請為最多<sup>29</sup>，處理員警必須充分蒐集紀錄及相關證據，以一併陳送法院，俾利法官進行後續審酌判斷。因此，對於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之案件，應特別就暴力情況判斷能力、聲請程序檢核（例如未以警察機關名義依職權聲請，而是以被害人

<sup>29</sup> 部分家暴聲請緊急保護令案可能由主管機關接觸到個案之後，得知案況，方由主管機關依家暴法規定，依職權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如醫療院所急診室轉知防治中心案件、在案服務中個案遭到緊急事由……等。

或家防官「個人」為緊急保護令聲請人)、證據蒐集查證等部分逐一進行檢視,並應就案情逐案個別深入探討,避免以輕為重而有誤判暴力急迫情況,以提昇執法職能。

至於保護令內容部分,依據家暴法規定,計有<sup>30</sup>「禁止施暴令」、「禁止騷擾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物品使用權與交付令」、「暫行親護與交付子女令」、「暫時探視令」、「費用給付令」、「處遇計畫令」、「禁止查閱令」及「其他保護命令」等相關命令<sup>31</sup>。保護令核發之後此些命令即生效。經執行之後,若有違反「禁止施暴令」、「禁止騷擾接觸制令」、「遷出令」、「遠離令」及「處遇計畫令」等,則構成該法所定之「違反保護令罪」<sup>32</sup>。

依據跟騷法之規定,跟騷保護令中可核發「禁制令」及「遠離令」,以及「禁止查閱令」、「治療處遇計畫令」及「其他防止再犯之必要措施」<sup>33</sup>。違反「禁制令」及「遠離令」,以及「禁止查閱令」、「治療處遇計畫令」則構成跟騷法之違反保護

<sup>30</sup> 以下命令之用語,參見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巨流,頁101-102。

<sup>31</sup> 參見家暴法第14條。其中保護令所定之命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禁止施暴令)、「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禁止騷擾接觸令)、「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遷出令)、「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遠離令)、「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暫時使用權)、「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暫時監護令)、「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會面交往)、「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及「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與「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給付令)、「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令)、「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禁止查閱令)及「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其他保護令)。

<sup>32</sup> 參見家暴法第61條。

<sup>33</sup> 參見跟騷法第12條。有以下數項命令:「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令)(遠離令)、「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禁止查閱令)、「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處遇令)及「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其他防上再犯必要措施)

令罪<sup>34</sup>。

就違反保護令之命令種類而言，家暴法所定之命令種類較多，但其中違反之「遷出令」之規範未見於跟騷法中。另在跟騷法所定違反保護令之命令中「禁止查閱令」部分，雖此一命令同見於家暴法中，惟若家暴相對人違反本項命令，並無構成違反保護令。是以，跟騷法與家暴法在違反保護令罪之命令項目雖略有不同，但確能符合案件雙方關係之現況。且跟騷法中明定，若行為人與被害人兩者間具備家暴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sup>35</sup>，聲請保護令時應轉而依循家暴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此，以跟騷法與家暴法兩法中違反保護令罪之相關命令檢視，二部法律規範的範圍雖有不同，但尚能貼近現實狀況，有效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但對執法人員而言，最重要部分在於在受理案件時，應即時判定「行為人」與「被害人」兩者間是否具備家暴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以求法律適用及後續保護令聲請流程正確。依據跟騷法所定，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需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兩年內行為人再有跟騷行為時，方可據此向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然應特別注意家暴法中並無訂有需核發「書面告誡」方得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條件。因此若遇有被害人指稱遭家庭成員跟蹤騷擾，若兩造符合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及現（曾）有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關係，即可逕依家暴法相關規定聲請家暴保護令。

## 伍、刑事程序部分

### 一、家暴法部分

家暴法歷經多年運作及數次修正，在刑事程序相關規範中較為完備。對於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置流程，均有明確完整的律定。包含家庭暴力罪現行犯的即時逮捕，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拘提、後續涉及預防性羈押之規範及附條件命令，及違反附條件命令之處置作為等。在刑事程序中亦規範法院及檢察署，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嫌疑人解送後認無羈押必要，或有被告在羈押中撤銷或解除羈押時，應與地方家暴防治中心與警察機關連繫之相關及該二單位應為作為之規定等。同時，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有關訊問、陪同，及相

---

<sup>34</sup> 參見跟騷法第 19 條。

<sup>35</sup> 同註 5。

對人<sup>36</sup>刑事文書應同收受、相對人受緩刑宣告之保護管束及法院應為之附條件命令等均依序明定<sup>37</sup>。期透過強而有之執法作為，有效拘束相對人暴力行為，確實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

家暴法的刑事程序發動主要在於「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保護令核發之後，若相對人再有違反保護令中有關「禁止施暴令」、「禁止騷擾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及「處遇計畫令」，即該當違反保護令罪<sup>38</sup>。通常「處遇計畫令」主要執行單位為衛政機關，相對人未依保護令規定到場接受處遇，無法依保護令所定期程完成處遇計畫時，衛政機關會將案件移請警察機關偵辦，俟完成調查後，函送地檢署；另其他命令部分，除被害人主動報案外，警察執法過程亦極有可能發現現行犯。違反保護令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現行犯應即時逮捕解送地檢署，非屬現行犯則應於調查完畢之後，函送地檢署。

家庭暴力罪部分，執法之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現行犯，依家暴法之規定，即應逮捕，之後依據刑事訴訟法 92 規定辦理。若未發現家暴罪現行犯，但若家暴相對人之家暴行為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sup>39</su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考量有無其他重大事由情況下<sup>40</sup>，得決定是否逕行拘提之。本項拘提若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應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sup>41</sup>。若案件未達急迫，但其情節又具相當危險性，或屬非告訴乃論之罪<sup>42</sup>，在確認被害人人身安全可有效保護情況下，警察可以通知相對人前來接受詢問後，移送至地檢署。若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再由警察應向檢察官申請拘票進行拘提。

相關流程詳如圖 5-1

---

<sup>36</sup> 家暴法中刑事程序部分中，加害一方當事人均以被告或嫌疑人加以稱之。本文爰以「相對人」加以統稱。

<sup>37</sup> 參見家暴法第三章刑事程序。

<sup>38</sup> 參見家暴法第 61 條：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sup>39</sup> 參見家暴法第 29 條第二項。

<sup>40</sup> 參見家暴法第 30 條。

<sup>41</sup> 參見家暴法第 29 條第三項。

<sup>42</sup> 例如到前妻家潑灑汽油欲縱火，且相對人有多筆通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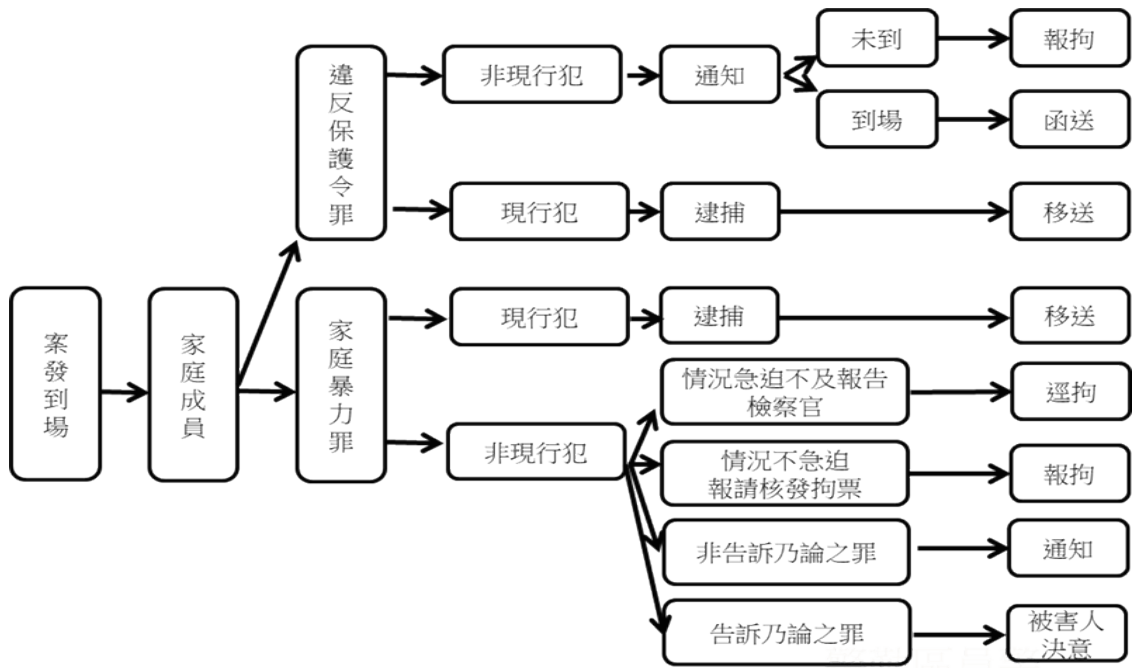


圖 5-1 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警察人員處理流程示意圖

作者自行整理

此外，當家暴相對人遭逮捕拘提解送或函送至地檢署時，後續若檢察官、法院認無羈押之必要，而予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予以附條件命令，要求相對人遵守<sup>43</sup>，以有效保護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安全。附條件命令在家暴法中除前述人員之外，羈押中的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sup>44</sup>；另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此保護管束期間，亦應有附條件命令<sup>45</sup>要求相對人遵守。保護管束期間之附條件命令，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sup>46</sup>。

前揭附條件命令（亦稱為刑事保護令）之內容，部分與民事保護令內之命令相同，惟法律本質並不同。民事保護令主要係由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家暴法第 10 條、第 14 條聲請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核發執行之後，

<sup>43</sup> 參見家暴法第 31 條。

<sup>44</sup> 參見家暴法第 33 條。

<sup>45</sup> 參見家暴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項。

<sup>46</sup> 參見家暴法第 39 條。

相對人若再違反保護令之部分命令，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但若違反附條件命令，則不等同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前項附條件命令要求相對人遵守，若未依此附條件命令，則由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sup>47</sup>。若相對人違反附條件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羈押或由法院命予羈押<sup>48</sup>。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再違反附條件命令，得再裁定羈押<sup>49</sup>。緩刑付保護管束中有附條件命令不予遵守者情節重大，則可撤銷其緩刑之宣告<sup>50</sup>。以上參見表 5-1。

表 5-1 民事保護令與刑事保護令比較表

發動依據	命令種類	期間	違反效果
民事保護令 家暴法第 10 條、第 14 條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	禁止施暴令 禁止騷擾接觸令 遷出令 遠離令 處遇令	最長二年 期滿得延長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條件命令 家暴法第 31 條 檢察官、法院 家暴罪、違反保令罪 嫌疑人認無羈押之必要為之	禁止施暴令 禁止騷擾接觸令 遷出令 遠離令 其他保護事項	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附條件命令 家暴法第 38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者	禁止施暴令 禁止騷擾接觸令 遷出令 遠離令 處遇令 其他保護事項	緩刑期間	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sup>47</sup> 參見家暴法第 32 條第一項。

<sup>48</sup> 參見家暴法第 32 條第二項。

<sup>49</sup> 參見家暴法第 33 條第二項。

<sup>50</sup> 參見家暴法第 38 條第五項。

發動依據	命令種類	期間	違反效果
附條件命令 家暴法第 39 條 假釋期內應付保護 管束者	禁止施暴令 禁止騷擾接觸令 遷出令 遠離令 處遇令 其他保護事項	假釋期間	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條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法院所命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時，檢察官應即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 二、跟騷法部分

跟騷法之刑事程序部分，在該法中並未專章明定。但特別將跟蹤騷擾之行為定義為犯罪；包含「跟蹤騷擾罪」及「加重跟蹤騷擾罪」，其中「跟蹤騷擾罪」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乃論之罪、「加重跟蹤騷擾罪」則為非告訴乃論之罪<sup>51</sup>。跟騷法除此二項罪名外，並未特就違反保護令部分明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但在該法第 19 條中訂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略）」，此一罪責規範與家暴法之「違反保護令罪」之本質相同。

此外，在跟騷法中並未有附條件命令之設計，而有關預防再犯作為部分，則於該法中詳列涉犯「加重跟蹤騷擾罪」或違反法院依據該法第 19 條核發有關「禁止跟蹤騷擾令」、「遠離令」、「禁止查閱令」及「治療處遇計畫令」等，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sup>52</sup>。

與家暴法最大不同之處係在跟騷法中另有「書面告誡」制度之設計。當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案件即時啟動調查後，發現行為人確有犯罪嫌疑，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sup>53</sup>。明確具體要求行為人不得再有跟騷之行為。書面告誡

<sup>51</sup> 參見跟騷法第 18 條第一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略）；第二項：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略）；第三項：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sup>52</sup> 參見跟騷法第 21 條。

<sup>53</sup> 參見跟騷法第 4 條第二項。



是跟騷法中之設計，此一書面告誡係為「刑事上之任意處分」<sup>54</sup>，同時也讓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告誡」作為，更加具體。「告誡」作為在家暴法中亦為警察預防再犯之作法之一<sup>55</sup>，惟並未明定應核發家暴相對人書面告誡。而跟騷法之書面告誡不僅是再犯預防之作為，更是未來被害人聲請跟騷保護令之重要依據，這亦是與家暴法不同之處。

### 三、小結

刑事程序與法律執行效果高度相關。就法律效果而言，家暴法對於家庭暴力行為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對於家庭暴力罪則定義為「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sup>56</sup>。家暴行為涉及其他法律所定之罪，實務工作所見大部分均以「刑法」所定之罪為主要，其他另有如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等<sup>57</sup>。是以家暴法對於行為人涉及具體侵害個人法益之不法行為，如實施身體上之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即可就行為之結果分別加以論處，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即時介入，告訴乃論之罪案件則可由被害人提出告訴加以究辦。除此之外，若涉及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則以聲請保護令方式進行協助，經由保護令約束相對人不當行為，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跟騷法頒布施行之後，跟騷行為視為「犯罪」。跟騷行為入罪化，係認定只要跟騷行為實施，即具備「符合」侵害他人法益<sup>58</sup>，視為不法。若以家暴法之家庭暴力定義檢視，跟騷行為係屬對個人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及不法侵害。此一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在家暴法部分以保護令方式加以處理，但跟騷法頒布之後，即可等同遭受身體暴力時所為之處置，毋須僅依循聲請保護令方式進行保護。

---

<sup>54</sup> 有關跟騷法之書面告誡之法律性質，究係為刑事任意處分或行政任意處分，學者意見分歧。書面告誡之法律性質定性涉及不同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程序，值得再另予專文探討。參見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2022），跟騷騷擾防制法逐條釋論。五南，頁 66-67。

<sup>55</sup> 參見家暴法第 48 條第一項：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下略）

<sup>56</sup> 參見家暴法第 2 條。

<sup>57</sup> 參見吳啓安（2020）家庭暴力罪現行犯逮捕之法規範評析，警專學報 7：3，頁 1-21。

<sup>58</sup> 參見王皇玉（2018），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4 期，頁 2374。

此外，若比較二部法律中有關就刑事程序相關設計，家暴法規範較為完備。該法中有兩項罪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作為發動刑事程序的主要依據。自家庭暴力罪現行犯的即時逮捕作為，以及接續之逕行拘提作為等，期許法律強制作為的干預，能夠即時控制暴力再發生。逮捕拘提之後的預防性羈押及附條件命令設計，以及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與警察機關應行配合與協助事項等。建構對被害人保護及家暴防治完整的刑事政策。而跟騷法部分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定有「跟騷擾罪」及「加重跟蹤騷擾罪」。前者屬告訴乃論之罪，後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此二罪之處置依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加以處理。該法中雖訂有違反保護令及預防性羈押之設計，而未另有不同之流程，相對於家暴法後續對於加害人的干預程度較少。

## 陸、執法觀點綜合討論

### 一、保護令聲請與執行

家暴法及跟騷法在行政機關的工作設計與規範中，警政機關角色至為重要。家暴法明定警察機關負責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家庭暴力犯罪偵查等事項<sup>59</sup>。在家暴法中警政機關亦是民事保護令聲請之職責機關之一。惟部分人員仍有認為家暴防治非警政主管業務之偏差想法，致偶有衍生當被害人到派出所協請聲請保護令時，受理人員以各種不同理由<sup>60</sup>，要求或促使被害人自行至法院聲請保護令之不當作為。此種行為不僅於法未合，亦與工作規範有違。被害人前來表示遭到家暴，業已符合家暴法所訂「通報」事由，復依該法規定，警察機關必要時應約制查訪相對人。倘若請被害人自行至法院聲請保護令，兩造雙方個人資料即無法掌握，遑論完成後續通報及約制等作為。

家暴法中有關民事保護令的聲請亦是警察執行家暴防治工作的重心。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聲請之要件與流程應確實理解，對於暴力危害程度的判斷應準確，以免將聲請通常保護令已足之案件，誤認為急迫之危險而聲請緊急保護令。又或者對於案件受理怠惰輕忽，聲請緊急保護令案應附之相關證據資料不足，法院難

<sup>59</sup> 參見家暴法第4條第二項第五款：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sup>60</sup> 告知有意聲請保護令之民眾「保護令是法院核發的，親自到法院去聲請核發比較快」、「你在這裡說一次，到法院還要再講一次」

以有效認定而無法認同；甚至是法令認識錯誤，以員警個人身分自行聲請緊急保護令非以「警察機關」聲請，要件不符而遭駁回。

而在跟騷法受理（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部分，依據該法規定，聲請保護令若非由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者，被害人須取得「書面告誡」核發後兩年之內，行為人再有跟騷行為時，始得為保護令之聲請。先有「書面告誡」再犯再有「保護令聲請」這是跟騷被害人與家暴被害人在聲請保護令上的最大不同。因此，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若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家庭成員關係時，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係依據家暴法規定聲請，而家暴法的規範，聲請保護令聲請並不需要有書面告誡即得為之。

保護令制度的設計，對於被害人極為重要。意即由法院正式核予命令，賦予相對人相關應行配合的義務，據以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令雖依據民事訴訟程序核發，惟義務人若不遵從法院之命令，即可能構成刑事責任，國外法制可能構成民事藐視法庭罪（civil contempt）或刑事藐視法庭罪（criminal contempt）<sup>61</sup>。在現行家暴法中之保護令區分為「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等三種，「核發」之後行為人若有違反「禁止施暴令」等五項命令，方構成該法所定之「違反保護令罪」；跟騷法保護令未特別區分種類，核發之後若行為再有違反「禁制令」及「遠離令」等三項命令，跟騷法雖未明定「違反保護令罪」，惟罪責該當該法第 19 條予以處罰之要件。

就法制面而言，保護令「核發」之後，方足該當家暴法「違反保護令罪」及跟騷法第 19 條違反保護令之處罰效力。有關「核發」的期程，在保護令聲請之後，家暴法規定對於緊急保護聲請，法院應在 4 小時內准駁，對於暫時保護令得不開庭審理，而通常保護令最遲法院會於 5 個月內核發；跟騷保護令部分則無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之設計，因此，法院對於保護令之聲請應在 4 個月內准駁核發<sup>62</sup>。跟騷行為在保護令未核發之前僅有「書面告誡」對於行為人不當行為加以約束，且違反書面告誡除接續由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外，沒有任何處罰規定。因此受理案件之執法人員應確實體認跟騷行為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保持警覺與敏感，除可視危害情況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以加快保護令核發時程，更可善加利用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啟動刑事程序，以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sup>61</sup> 高鳳仙（2018），同註 19。

<sup>62</sup> 參見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參考網址：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efault.aspx> 檢索日期：2023.02.01.

## 二、書面告誡對於加害行為之約制

約制告誡作為，是警察機關執行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常見之作法，如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查訪<sup>63</sup>，而在家暴法中更明定對加害人的約制查訪作為<sup>64</sup>。跟騷法在法案中則有「書面告誡」的設計。對於約制告誡之作為有一明確之書面告知與勸誡之執法設計。依跟騷法規定，書面告誡除期待能有效降低行為人再犯外，同時，如前揭說明，跟騷行為人經核發「書面告誡」後兩年內若再有跟騷行為，被害人方得聲請跟騷保護令。惟依據跟騷法規定，聲請保護令時若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家庭成員及現（曾）有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關係<sup>65</sup>，則應依家暴法規定聲請保護令。

綜合以上說明應特別注意，「書面告誡」對被害人聲請跟騷保護令極具關鍵，無書面告誡，被害人則無法聲請跟騷保護令；但若被害人與行為人屬家庭成員關係，擬聲請家暴保護令時，有無書面告誡即非屬必要。是以本文認為，受理跟騷行為時，即應特別關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以有效即時採取合宜之執法作為。

此外，跟騷法制定過程中參考日本的實務研究所見，發布「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有跟騷行為後，雖該「警告」並無罰責規定，但仍有八成以上的行為人即停止跟騷行為。咸認「警告」或「告誡」對於行為人仍具一定之拘束效果，是以跟騷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sup>66</sup>。復檢視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案件執行成果（自2022年6月1日起2023年6月30日止），受理計3265案、核發書面告誡2357件、違反跟騷保護令39件<sup>67</sup>。現行核發誡尚可視為可有效遏制行為再為跟騷行為。據此，家暴法中對於相對人亦規定警察應為約制告誡，若在家暴防治處理過程中，探討使用書面告誡之合宜作法與時機，應是可再進一步思考的議題。

---

<sup>63</sup> 性侵害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1條第1、2、4項。

<sup>64</sup>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查訪並告誡相對人，以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參見家暴法第48條1項4款。

<sup>65</sup> 同註5。

<sup>66</sup> 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五南，頁40-41。

<sup>67</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網頁，同註12。

### 三、刑事強制作為

在刑事程序中分別有家暴法的「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跟騷法的「跟蹤騷擾罪」、「加重跟蹤騷擾罪」及「違反跟騷保護令之罪」等相關罪名。各罪均有明確處罰之規定，惟其中「家庭暴力罪」該如何處罰？家暴法中並未明定<sup>68</sup>。對於家庭暴力罪之處罰，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屬家庭成員間關係，加害人同時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時，則依該其他法令之規定加以論罪科刑。

部分警察機關認為「家庭暴力罪」未屬於刑法之罪，在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中，常認犯罪嫌疑人所犯部分可不明列「家庭暴力罪」。然家庭暴力罪是發動強制處分之主要依據，包含逮捕拘提等作為，移送書上自應詳述。同時，明列「家庭暴力罪」亦能使地方檢察署收案時，儘早得知其為「家庭暴力案件」，後續可依家暴法相關刑事程序進行保護（如附條件命令之使用…等）。

跟騷法相關刑事強制作為並未明定於該法之中，處理人員特應注意跟騷行為業經「入罪化」，意即實施跟蹤騷擾即屬犯罪行為。受理案件人員應依案件狀態、當事人意願，依循刑事訴訟法辦理，以符規定。

### 四、法律競合與適用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sup>69</sup>顯示，跟騷案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的案件計有 3265 件，一般跟騷案件 1935 件（59%），家暴跟騷 1330 件（41%）。可見一般跟騷略多於家暴跟騷案件，但家暴跟騷占約四成，比率仍高。因此執法單位在受理跟騷案件時，首要應需判定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以適用正確之法律與執行流程。

受理之跟騷案件兩造若屬於家暴法所訂之家庭成員關係時，若係被害人親至至警察機關報稱此刻正遭到蹤騷行為時，應先查證被害人有無保護令，若有，則依違反保護令罪處理。同時在受理案件當下更應體認，跟蹤騷擾業經認定為犯罪行為，依據家暴法規定「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成立其他法令所定之罪，為家庭暴力罪」，另依該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依此規定，若行為人與被害人係屬家庭成員關係時<sup>70</sup>，正在進

<sup>68</sup>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03 號刑事裁判。

<sup>69</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第 44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資料。

<sup>70</sup> 家暴法第 63 條之一「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準用該法之部分，未包含第 29 條。

行中的跟騷行為業已構成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應依家暴法規定逮捕。非屬現行犯，則核發書面告誡及聲請保護令，或同時以「跟蹤騷擾罪」進行偵辦。

若被害人與行為人非為「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受理跟騷案件後，即依跟騷法所定相關流程辦理，如核發書面告誡，於書面告誡後兩年內行為人有再犯，被害人可聲請保護令；或經評估有具體或即時之危險時，由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此外亦可直接以「跟蹤騷擾罪」進行偵辦。

警察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與跟騷案件過程中，存有許多須隨時檢視判斷的法律觀點，執法的同仁應確實理解相關法令規定，交互比對運用，以為更佳的回應。

綜合前揭說明，有關保護令聲請流程及可能涉及家庭暴力罪現行犯等相關因素。本文建議，處理跟騷案件仍應即時判定該行為人與被害人是否具有「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以有效執法。有關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之後續處置流程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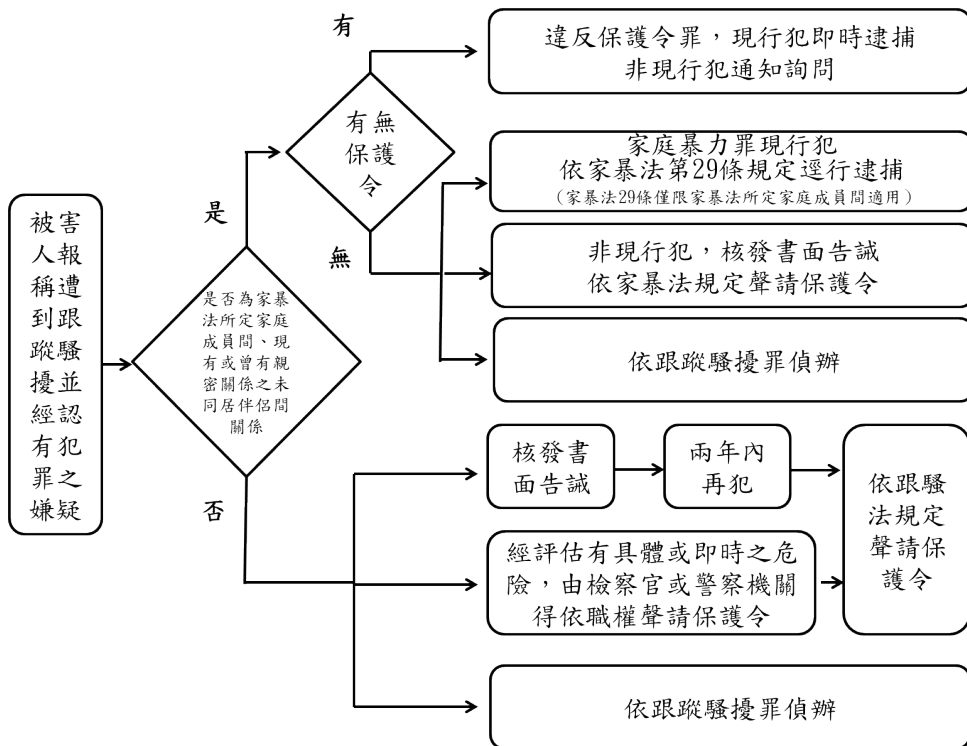


圖 6-1 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作者自行整理

## 五、構成要件之判斷

跟騷法中相關構成要件之判斷，亦極具關鍵。如何判定屬於跟騷法之犯罪態樣，將影響後續執法作為。跟騷法構成要件為「對特定人，違反其意願，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反覆或持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監視、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等行為，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對於「反覆及持續」，許多學者就國外立法意旨加以分析，有如 地利以「時間長度」加上「量的限度」、德國刑法認須具備「持續性」及「反覆性」、日本則以短時間內為數次或一段時間內間隔下規律為數次<sup>71</sup>，或是應以時間的近接性加上持續時間及次數與行為人主觀要素綜合判斷<sup>72</sup>等。本文認為，跟騷法的反覆與持續的認定應能具體理解本法保護人身安全之核心意旨，行為人若有「一而再、再而三」<sup>73</sup>實施該法所定之八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使人心生畏怖，即該當於反覆與持續，以避免因判定落差，例如對於「男子搭訕被拒，一路尾隨，不斷提出要求」之情況，實已符合「一而再，再而三」的狀況。但受理之警察機關卻以「第一次對話，雙方互不認識」為由，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而非以跟騷法究辦<sup>74</sup>，致執法效果受到影響。

此外，在跟騷法立法過程中，「與『性』與『性別』有關」是否作為判定跟蹤

<sup>71</sup> 學者如王皇玉、黃士軒等人，引自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五南，頁 27-28。

<sup>72</sup> 參見王皇玉（2018），同註 59，頁 2378-2379。

<sup>73</sup>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9 號刑事裁定。

<sup>74</sup> 記者謝東明（2023.2.26）報導：36 歲李男，疑在台北市中山捷運站，見到某名長髮女子，一路搭訕被害女子出站，表示「我想認識妳」等云云。該女子不願搭理李男，直接拒絕並告知對方不用，甚至表明「不要煩我」，但李男仍不放棄，在女子身邊不斷提出要求，雙方一度爆發口角，直到走出捷運站，女子不堪其擾，於是當場大喊「有人騷擾我」。捷運站保全人員也隨即報警處理…。北市大同警分局表示，由於李男與該女子是第一次對話，雙方互不認識，所以不構成跟騷法要件，暫時只能依社維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無故跟追他人，函請相單位裁罰。本則新聞引自 CNEWS 匯流新聞網／台北 <https://n.yam.com/Article/20230226346223> 流覽日期：2023.02.27.

騷擾構成要件雖經多方討論協商<sup>75</sup>，惟最終三讀通過之法律，「與『性』與『性別』有關」仍是現行跟騷法主要判定能否構成跟騷罪的要件之一。

「性」(sex)係指人類由生殖器官差異產生的生理性別的外觀與狀態，而「性別」(gender)則是指在外環境影響下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等因素<sup>76</sup>。檢視現行法令，針對「性與性別有關」部分，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之「性霸凌」行為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sup>77</sup>。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對於性騷擾之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敵意型式之性騷擾或交換式性騷擾<sup>78</sup>。

當跟騷法所定八種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加入與「性與性別有關」的意涵後，即難以避免成為一種「廣義的」性騷擾行為。換言之，廣義的性騷擾行為中，除性騷擾防治第 25 條所定之「性騷擾罪」<sup>79</sup>外，另有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傷害性高<sup>80</sup>之跟騷行為－「跟蹤騷擾罪」。有關「性騷擾」、「性騷擾罪」及「跟蹤騷擾罪」三種概念相關示意圖，如圖 5-2。

---

<sup>75</sup> 綠堅持限「性與性別」vs 藍轟「空殼立法」！跟騷法 3 度協商仍無共識。立法院力拚明天三讀「跟蹤騷擾防制法」，但朝野對於定義是否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仍意見分歧，立法院長游錫堃下午三度召集朝野黨團協商，國民黨批評若限縮將淪空殼立法，內政部警政署及執政黨立委則回應，如果定義包山包海，恐分散警察、司法資源，無法聚焦高危險案件，最終仍無共識…。以上參見 2021.11.18.自由電子報，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741112> 檢索日期：2023.01.15.

<sup>76</sup> 參見蘇麗滿 (2013)，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元照。

<sup>77</sup> 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五款。

<sup>78</sup> 參見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sup>79</sup>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略)

<sup>80</sup> 王如玄觀點：跟蹤騷擾防制法元年一花不能亂送。風傳媒電子報 2022.05.20。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40992> 瀏覽日期：202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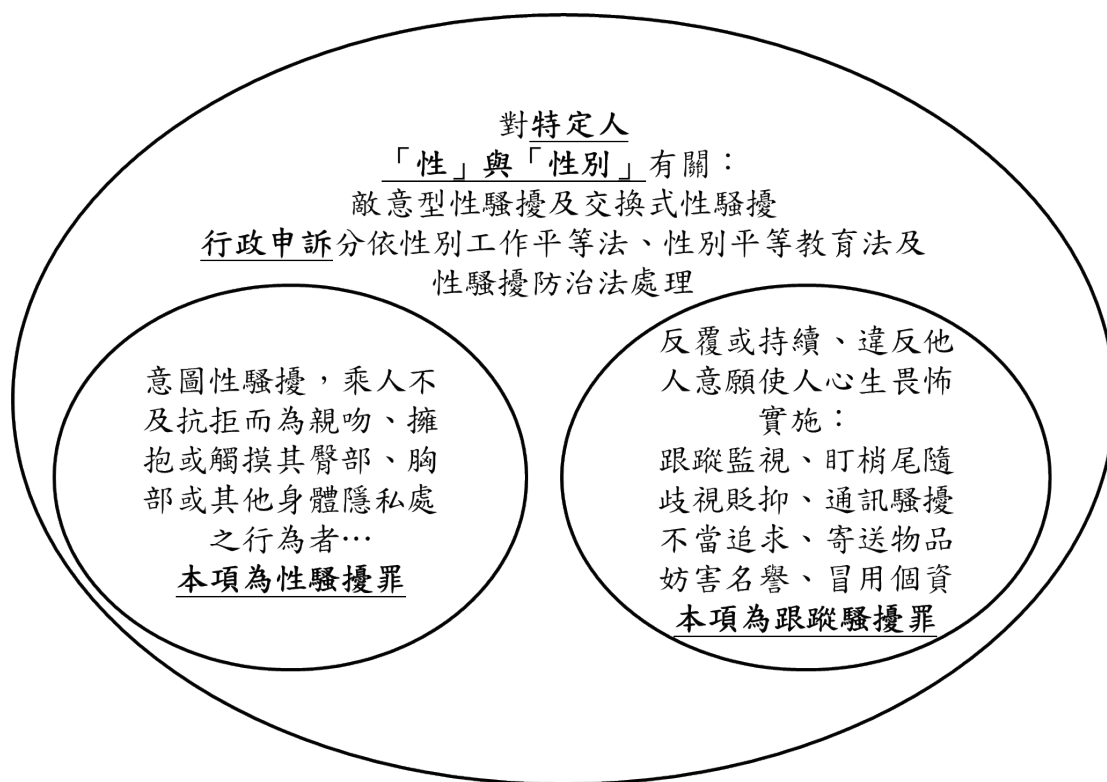


圖 5-2 廣義性騷擾概念下的性騷擾罪及跟蹤騷擾罪示意圖

作者自行整理

跟蹤騷擾行為除近半案件與家庭暴力有關外，其餘在傳統刻板認知中，可能會較多關注在戀愛強迫、情愛妄想等過度追求型態的案件<sup>81</sup>。然而，若該法已確立係對於與「性」或「性別」有關，涵蓋在廣義性騷擾概念下之跟蹤騷擾行為，如前所提及之敵意型性騷擾，包含「性別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若同時有具備「對特定人、持續反覆、違反意願實施八種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使人心生畏怖」<sup>82</sup>情況，執法機關亦應確實判定是否屬於「跟騷案件」，以有效執法。

<sup>81</sup> 參見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種子教官訓練講習教材。

<sup>82</sup> 某甲男遭乙女借貸 50 萬未返還，甲男催討多時未果，憤而在乙女所住社區高掛紅布條，上書「欠錢未還，乙女還我公道」，此行為若以「跟騷法」構成要件「對特定人、持續反覆、違反意願實施八種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使人心生畏怖」加以檢視，尚未能符合。但若甲男的紅布條上的文字是「乙女淫婦，欠錢未還」，「淫婦」名詞具備敵意型之性別歧視，以上名詞形容乙女，即該當「性」與「性別」有關。若同時具備跟騷行為其他要件，即可該當該法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跟騷法特別明定跟騷行為須與「性與性別」有關。然而在全般跟蹤騷擾行為中，實有部分案件與「性與性別」無關，或難以判斷。前者如職場中遭到主管、同事甚至是服務對象，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進而實施不法侵害的職場霸凌<sup>83</sup>案件，或是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的職場霸凌<sup>84</sup>，都可能使「特定人」反覆持續遭到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或跟監盯梢…等之不當對待<sup>85</sup>，這些案例則與「性與性別」無關；後者如當前社會因資訊網路而發展之「科技網路跟蹤騷擾」，此類跟蹤騷擾案件更具有無法預料加害人何時出現、造成被害者的生活困擾、同時發生在網路和現實生活當中、破壞被害人的網路社群和生活圈等特性<sup>86</sup>。因應現代社會對網路依賴性高，科技網路跟蹤騷擾也日益嚴重。而其著手實施之人，更難以即時區辦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2018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曾發布調查資料，認為有57%的科技網路跟蹤是屬於「陌生人」或「不知是誰」所為<sup>87</sup>。對於這些陌生人與不知是誰的行為人，若再加上需釐清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受理案件之執法人員在判斷上恐產生干擾，致現行跟騷法介入能量有限。德國業於2021年修法對於使用網路跟蹤之數位窺探或運用跟蹤騷擾軟體進行跟騷行為進行修法<sup>88</sup>，以求保護被害人安全。為有效因應各樣跟蹤騷擾案件並提供周全保護，現行跟騷法對於跟蹤騷擾的構成要件，未來可蒐集更多資料，進行

---

<sup>83</sup> 「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參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民事小額判決。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SCDV.100%2c%e7%ab%b9%e5%8b%9e%e5%b0%8f%2c4%2c20110812%2c4> 檢索日期：2023.02.25.

<sup>84</sup> 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引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V.104%2c%e9%87%8d%e5%8b%9e%e8%a8%b4%2c10%2c20160219%2c2> 檢索日期：2023.02.25.

<sup>85</sup> 參見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網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135152/> 檢索日期：2023.02.20.

<sup>86</sup> 跟蹤騷擾科技化，6成4透過社群軟體。自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28884> 檢索日期：2023.02.01.

<sup>87</sup> 現代基金會「每4人就有1人遭科技跟蹤，女性達78.4%」（2018）引自公視新聞網，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42990> 檢索日期：2023.03.05.

<sup>88</sup> 林宜謙（2022），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68(4)，116-135。

研討，以為後續修法之參考<sup>89</sup>。

經由上述分析，警察單位受理跟騷案件時，首先要能掌握對於「性」與「性別」的判斷，受理案件過程，應可較具有正確觀念，而以較佳的作為進行處置。同時亦能理解，跟騷行為既是廣義性騷擾行為，受理案件之後除依跟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外，更應注意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範之處置作為<sup>90</sup>。除此之外，受理案件當下更應即時檢視兩造關係，若屬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或屬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關係，相關執法思考應即時轉換為家暴案件之處理，方能周延並確實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柒、結論

跟騷法與家暴法架構上雖類似，然而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發現，兩部法律在相關內涵與設計上卻有不同，執法作為與提供被害保護部分，亦有待精進。警察機關執法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有近半的跟騷案件係屬家暴法所規範之家暴案件。對於相關法令具備正確的認識與理解，是執法的核心基礎。在受理案件過程中，對於危害的警覺與敏感，正確的判斷與法令規範交互運用的能力，亦極具關鍵，更是有效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不二法門。

同時，現行跟騷定義中包含有「性」與「性別」的概念，致跟騷案件與性平三法相關要件部分相同。對於不同法令構成要件的正確認知，更是處理跟相關案件不可或缺的職能。單一案件涉及多種法律規範，後續處理流程亦不相同，執法人員對於法律的認知與工作流程的熟稔，是極為重要的工作要求。

經由法令研析發現，跟騷法仍有部分可待精進，例如在組織部分有關行政機關單位間的合作與工作執行細節、網絡合作作業規範、增列「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與相關職掌，處遇治療計畫配套及即時保護作為書面告誡之外的安全作法，以及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的檢視與討論等，期待在未來修法時機，可充分研析調整，使法案設計更加周全。

透過執法機關更多案件的處理，累積更多不同案件類型的處置經驗，及就執

---

<sup>89</sup> 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立法院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施行 3 年內，針對跟蹤騷擾的定義、行為樣態、施行的情形進行統計及研究，以利後續的法規檢討、修正。引自內政部 2021.11.19 新聞。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 檢索日期：2023.01.15。

<sup>90</sup> 許福生（2022），警察處理跟騷與性騷競合案例分析，警光雜誌，791，32-43。

法過程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檢核，綜合提出建議與修法目標。期待經由更趨完備的法令設計，合宜妥善的執法作為，提供被害人更加周全的保護，有效降低性別暴力案件所造成之傷害。